

# 大数据时代信息泄露也是责任事故

赵洪杰



当下社会正从IT时代向数据处理技术时代迈进,收集、保存、维护、管理、分析、共享正在成指数级增长的数据,是政府必须要面临的挑战。最显著的特征是,一轮又一轮的电子政务浪潮,极大地调动了社会力量来推动政府工作。但是,我们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工作上,远没有做好相应的转变和提升措施。此次社保信息泄露,说明政府数据的安全保卫工作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这些公众数据泄露有多大危害?从轻处看,大量个人隐私信息可能被一些人员倒卖获利,平时我们很多人都接到不少广告骚扰电话,让人不胜其扰,更可怕的是犯罪分子利用个人信息制造一系列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从重处看,社保系统同时也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来

源,一旦系统信息被不法分子进行篡改,后果不堪设想。比如说,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保系统漏洞可能泄露全省至少213万农村参与社保人员的信息,黑客可利用漏洞随意修改社保待遇,停发社保金。从报道上看出,各省市目前发现的漏洞仅是冰山一角,个人信息泄露情况可能比我们想象得还要严重。

显然,数据安全意识淡薄是个大问题。正如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专家曹岳所言:类似地方社保等很多部门和公司,实际上对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意识非常缺乏,也没有太重视对于相关人才的培养,很多时候即使出现了信息泄露问题,也仅仅是“捂盖子”,不会进行太多的补救。

安全意识淡薄,也导致目前政府数据安全的

投入极为匮乏。推进电子政务以来,很多部门和产业都存在“重建设轻运维”、“重管理轻安全”的情况,无论是资金还是技术和人才方面的投入都大大低于发达国家。如果安全意识跟不上,随着数据越来越“值钱”,类似的事件将会继续暴露出来。

在笔者看来,互联网时代,信息泄露的社会危害性绝不亚于其他类型的责任事故。当务之急,应该仿效矿难事故、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中的政府责任认定,强化数据安全事故责任。不过,我国法律对个人信息泄露责任,过多侧重于直接侵权人,即实施窃取、非法搜集、利用和买卖者,却很少涉及政府作为个人信息保有者的追责方面。因此,提高数据安全意识,还需要法律完善来助力。

日前,重庆、上海、山西、沈阳、贵州、河南等省市卫生和社保系统出现大量高危漏洞,数千万用户的社保信息可能因此被泄露。按照补天漏洞响应平台给出的数据,目前围绕社保系统、户籍查询系统、疾控中心、医院等大量爆出高危漏洞的省市已经超过30个,仅社保类信息安全漏洞统计就达到5279.4万条,涉及人员数量达数千万,其中包括个人身份证、社保参保信息、财务、薪酬、房屋等敏感信息。(4月22日《经济参考报》)

## 网络转载付费 关键看执行

廖立湖

4月22日,国家版权局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明确规定互联网媒体转载他人作品必须先获授权,并对转载内容支付报酬。这意味着互联网媒体免费使用传统媒体内容的时代行将结束。(4月23日《新京报》)

世界读书日的主旨宣言为:“希望散居在全球各地的人们,无论你是年老还是年轻,无论你是贫穷还是富有,无论你是患病还是健康,都能享受阅读带来的乐趣,都能尊重和感谢为人类文明作出巨大贡献的文学、文化、科学思想大师们,都能保护知识产权。”国家版权局办公厅正式发布通知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是这个读书日送给作者的最好礼物。

版权消息这么好,但关键看执行。记得2013年9月23日,国家版权局官网发布了关于《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根据修订内容,原创作品每千字稿酬将有望从目前的30元至100元,提高到100元至500元,原创作品的版税率有望由目前的3%至10%,提高至5%至15%。当时,这个“好消息”令无数作者欢欣鼓舞。可是,过去快两年

了,只见不少的报刊杂志明升暗降,或者只降不升,甚至干脆“关门大吉”。涨稿费对大多数作者来说,成了画饼,成了水中花,镜中月。

现在,网络转载作者的文字、图片等,“任性”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不用告知作者、不用支付稿酬,甚至连名字也不用署,将“拿来主义”发挥到了极致。作者往往一篇小文精心打造出来以后,向一个刊物或网站投稿,得到的结果都是拒绝。但偶尔一家发表出来,原来拒绝发稿的刊物、网站却像抢金子一样地疯狂转载。如果作者询问稿酬,则要么置之不理,要么理直气壮地宣称:“转载的都没有稿费,这是行规,你连这都不懂,还玩什么文字?”这时候作者除了郁闷,还是郁闷。想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没有依据,普通的作者也消耗不起。

如今,《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正式发布,笔者也是作者队伍里的一只“小蚂蚁”,真诚地希望《通知》里的规定能够有一个具体的时间表来实行,互联网媒体免费使用传统媒体内容的时代真正早日结束,广大作者的知识产权能够得到切实的保护。

## 漫画

作者/张建辉



“学车这种事,真的是不能强求啊,有的人天生就不适合开车。你决定不学了,我也放心了。”21日中午,湖北武昌中北路某驾校的张校长,握着网友王女士的手,松了一口气。

“这14年来,我都是在这家驾校学车,教练换了

好多批,校长也换了,惭愧的是,我这个‘最老’学员依然还在。”王女士说。王女士40岁,2001年她在驾校报名,两年“有效期”科目二怎么也过不了,她只好重新报名……时光如梭,交了5次学费,每次考试都只科目一通过。(4月22日《楚天都市报》)

## “证明之证明”背后的办事之难

苑广阔

淮北女孩闫敏(化名)近日遇到一烦心事,因办理教师资格证,按照要求去当地居委会盖章以证明自己无犯罪记录,居委会告诉她必须派出所先开无犯罪证明后他们才能盖章,而派出所要求必须需要无犯罪证明的单位先开需要无犯罪证明的证明,他们才能开具无犯罪证明。(4月22日《市场星报》)

看完了这么一段绕口令似的句子,不管你晕不晕,反正我是晕了。通过这个奇葩的“证明之证明”,唯一能够证明的一件事,就是一些部门的无理蛮横。前几天一则“证明你妈是你妈”的新闻,招致了公众的一致质疑,相比之下,这个“证明之证明”的办理难度有过之而无不及。对于当事人来说,要求开证明的教育部门和能够开证明的当地居委会以及派出所之间,事实上形成了一个密闭的圈子,在这个圈子里他们对当事人提出了一个彼此矛盾而永远无法实现的要求,于是当事人只能像皮球一样在三个机构之间来回奔波,不断地被拒绝,但事情却永远都办不了。

可以说,如果不是媒体的介入,这个皮球还会继续踢下去。但是媒体介入之后,问题就解决了,恰恰证明之前的要求根本就没有必要,是在故意为难当事人。简政放权的口号喊了多少年了,但通过这个“证明之证明”来看,显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证明之证明”除了说明需要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之外,还说明一些政府部门、办事机构服务意识、服务理念、服务水平上的严重滞后,这显然是急需改变的。

## 严管重罚才能让“最牛违建”长记性

乔志峰

曾经引起轰动的北京人济山庄“空中别墅”,在拆除高楼屋顶之上的建筑物后,今年开春后业主又偷偷行动起来,这次不是盖假山,而是种树。(4月23日《信息时报》)

“最牛违建”拆了,却又开始种树,令人诧异。记得当年这个业主的“最牛违建”遭到曝光和舆论强烈质疑后,历时一年方才拆除完成,一建一拆花了600万元。当时,业主本人表示,他已经认识到了错误。希望事情尽快过去,不要再被全国人指责,“这辈子也不想再经历”。可是,言犹在耳,他就开始搞起了“最牛绿化”。到底是他自己不长记性,还是执法惩罚措施不够?

只有严管重罚,才能让“最牛违建”长点记性。“最牛违建”业主又在屋顶种树,说明当初的处罚力度显然不够。笔者认为,必须厘清各个部门的责任,明确权限,让业委会、物业、城管、绿化、住建委等单位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责任来。只有严管重罚,才能让各种各样的“最牛违建”不再牛下去。

##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